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俊龍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賴塘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洪華進
15 代理人 黃莉婷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7 代理人 黃勝豐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 理 人 陳冠翰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 理 人 唐曉雯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3 代 理 人 鄭穎聰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黃俊龍不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3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3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1 二、經查：

- 12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13 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自113年2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4 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15 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終止清
16 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 17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為
18 油漆臨時工，每月所得約為28,6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
19 且聲請人現無投保勞保，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
20 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
21 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逾依消債條
22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
23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元，
24 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母，年約69歲，110至111年均無所
25 得，112年有所得2,234元，名下有4筆不動產，有戶籍謄本
26 可參，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
27 誤，本院審酌上情，並衡以其母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變價
28 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
29 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兄共2人同負擔，
30 又其母每月領有老農漁補助8,110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
31 影本在卷，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13、114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2,989元、3,503元（計算式：【17,076－8,110】÷3=2,9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8,618－8,110】÷3=3,503），聲請人主張未逾上開金額之扶養費2,989元，得與列計。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均有餘額8,535元（計算式：28,600－17,076－2,989=8,535），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6月至112年5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稱亦擔任臨時工，所得共為633,600元，有調查程序筆錄可參，且高於聲請人110年至112年所得446,200元，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其主張110年度必要支出高於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部分，應予剔除，另其主張111、112年度必要生活費未逾111、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又其母當時每月領有老農漁補助7,550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在卷，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以前引扶養費負擔比例，按110年至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各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799元、3,175元、3,175元（計算式：【15,946－7,550】÷3=2,799；【17,076－7,550】÷3=3,175）。基上，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為633,600元，其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475,482元（計算式：【15,946+2,799】×7+【17,076+3,175】×【12+5】=475,482），其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158,118元（計算式：6

33,600－475,482＝158,118），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償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797元	6.74%	0元	10,657元	10,657元	110,959元	110,959元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61元	1.57%	0元	2,482元	2,482元	25,872元	25,872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14元	0.66%	0元	1,044元	1,044元	10,903元	10,903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2,550元	22.85%	0元	36,130元	36,130元	376,510元	376,510元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481元	2.65%	0元	4,190元	4,190元	43,696元	43,696元

(續上頁)

01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817元	2.58%	0元	4,079元	4,079元	42,563元	42,563元
7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	206,657元	2.51%	0元	3,969元	3,969元	41,331元	41,331元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809元	7.26%	0元	11,479元	11,479元	119,562元	119,562元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067元	3.56%	0元	5,629元	5,629元	58,613元	58,613元
1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788元	5.21%	0元	8,238元	8,238元	85,758元	85,758元
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977元	7.15%	0元	11,305元	11,305元	117,795元	117,795元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350元	3.45%	0元	5,455元	5,455元	56,870元	56,870元
1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2,985元	12.42%	0元	19,638元	19,638元	204,597元	204,597元
14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480元	1.58%	0元	2,498元	2,498元	26,096元	26,096元
1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4,156元	8.43%	0元	13,329元	13,329元	138,831元	138,831元
1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3,299元	6.11%	0元	9,661元	9,661元	100,660元	100,660元
1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34,320元	5.27%	0元	8,333元	8,333元	86,864元	86,864元
總計		8,237,408元	100%	0元	158,116元 ，因進位有2 元之誤差。	158,116元	1,647,480元	1,647,480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	繼續清償至第133 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1.9%